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宋衍衡女士、欧阳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翎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沈卫红、胡文娟、田江红共同投资设立桓台县涵商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